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 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重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及轉售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轉售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徐生恒先生
戴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原先生
劉炯寧女士
張軼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關成華先生
郭光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八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授出之購回授權，合共22,416,000股股份已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2,416,000股庫存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無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分別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轉售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達900,901,832股新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及轉售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為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2,416,000股庫存股份，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4,504,509,163股。

董事局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4,504,509,163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購回或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利用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0,450,91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4,509,16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張軼穎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軼穎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評審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入作為董事之時間等），同時亦適當參考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

董事局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再者，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準則，提名委員會信納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局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即張軼穎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與庫存股份有關的GEM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有鑒於此，董事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其中包括）(i)使其與新庫存股份制度保持一致；及(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知附錄三。對旨在澄清現行做法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建議的修正案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公司從其法律顧問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公司還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異常之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擬議的修訂和通過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和通過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時生效。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所有股東均無須棄權以批准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實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及轉售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亦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使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與新庫存股份制度一致並於交易庫存股份時向董事提供具體條文。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及轉售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創業版上市規則關於股份購回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主要於聯交所及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股份，但該交易須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的股本必須繳足，且該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通過一般購回授權還是通過特殊交易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26,925,163股股份，(ii) 庫存股份總數為22,416,000股股份及(ii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4,509,163股（不包括庫存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並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450,450,916股股份，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止之期間。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之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享權益，而該等股份如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應享權益根據適用法例會被暫停。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於GEM購回合共22,41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5,096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該等購回股份乃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持有。購回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所付最高價 (港元/股)	所付最低價 (港元/股)	購回股份 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0.045	0.039	9,416,000	421,90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0.045	0.045	496,000	22,32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0.045	0.045	64,000	2,88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0.045	0.045	1,000,000	45,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0.045	0.045	304,000	13,68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0.045	0.045	1,000,000	45,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45	0.044	816,000	35,92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045	0.042	320,000	13,79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0.045	0.045	736,000	33,12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0.045	0.045	152,000	6,84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0.045	0.043	224,000	9,85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045	0.045	600,000	27,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045	0.045	8,000	3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045	0.045	3,960,000	178,2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045	0.045	168,000	7,5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045	0.045	184,000	8,2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45	0.045	208,000	9,3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045	0.045	176,000	7,9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0.045	0.045	144,000	6,4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0.045	0.045	24,000	1,0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0.045	0.045	128,000	5,7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0.045	0.045	328,000	14,7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0.045	0.045	128,000	5,7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0.045	0.045	56,000	2,5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045	0.045	248,000	11,1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0.045	0.045	208,000	9,3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45	0.045	256,000	11,52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0.045	0.044	1,064,000	47,704
總計			22,416,000	1,005,096

(9)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節能香港持有1,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2%。節能香港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擁有節能香港持有的1,1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29.35%，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而引致強制性要約的義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10)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月以及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50	0.029
五月	0.053	0.040
六月	0.050	0.038
七月	0.048	0.038
八月	0.044	0.033
九月	0.043	0.032
十月	0.047	0.037
十一月	0.048	0.045
十二月	0.050	0.04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5	0.038
二月	0.044	0.037
三月	0.042	0.032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0.030

以下是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張軼穎先生（「張先生」），52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會計學。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曾任職信貸部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助理及投資部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今，在長島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西安項目的項目經理及投資部經理，二零一九年至今，在西安寶石花區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及經理。張先生擁有房地產項目開發及工程之豐富經驗，同時擁有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持有255,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250,0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控制的法團Universal Zone Limited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目前，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關成華先生(「關先生」)，56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關先生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持有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現任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資源管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關先生歷任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副院長，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及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西華大學創新創業學院特聘院長、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資源管理研究院院長、中共北京市昌平區委書記、共青團北京市委書記。關先生現時亦擔任北京師範大學校務委員會副主任、首都科技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綠色產業平台中國辦公室主任、北京市政府專家諮詢會委員、北京師範大學創新發展研究院院長、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以及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24)董事。關先生長期於高級學府從事教研工作，有豐富的地方政府工作經驗，亦曾出版多項專著，涵蓋教育與人才培養、城市創新、綠色經濟及發展等不同議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關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關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關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關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本公司認為，關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關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郭光磊先生（「郭先生」），61歲，持有山西大學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郭先生曾任北京市水利局團委副書記，北京市團委副部長、常委，北京市金融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北京市門頭溝區委副書記，北京市農村經濟研究中心（北京市農經辦）書記、主任。郭先生自2018年起至今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郭先生在農村經濟研究、金融管理及行政管理等領域具備豐富的領導經驗和戰略規劃能力。

郭先生現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曾持有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9965%的股權，該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按合同轉讓（相關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並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司通函中詳細說明）。儘管股份轉讓登記的行政程序仍在進行中，但中國二審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作出的終審判決確認了股權轉讓協議的有效性，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受益權益已轉讓予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職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本公司認為，郭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郭先生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及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若因該等修訂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導致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有所變更，則經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參照）亦應相應變更。

註：本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 | |
|-------|---------|---|--|
| 2.(1)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版本，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 「庫存股份」 | 指 | <u>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及</u> |
- 3.
- (1) 於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除公司法允許外且在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3)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分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

(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透過董事決議案隨時：

(i) 註銷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或

(ii) 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以上庫存股份，不論是否以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的折讓價轉讓）。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有關庫存股份者除外）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本公司有關庫存股份者除外）持有人所持表決權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有關庫存股份者除外）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成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該類股份（本公司有關庫存股份者除外）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44. 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的其他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的條款暫停登記，期限每年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並可就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本公司有關庫存股份者除外）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其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股東提出之要求。

7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公司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或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且：(i) 倘以書面作出但並未載於電子通訊內，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 就載於電子通訊的委任而言，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以董事局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予以核證。

159.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派送，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
 - (f) 把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訪問之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相關人士發送通知，說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刊載，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1.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發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寄發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寄發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獲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寄發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手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張軼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關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c) 重選郭光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利用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及按照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及以註明「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文件格式修訂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及合併本通函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並提呈予本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在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如適用），以落實採納新的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新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所需文件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所述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的解釋性聲明。
7.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張軼穎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84(3)條及第85條的資格重選連任。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